

湘陰王去非著

中國破產法釋義

張出本



中國破產法釋義

王去非著

上海法學研究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中國破產法釋義

著者
印證

翻印必究

有著作權

著者

湘陰王去非

校讐

江陵張知本

發行

金神父路由義坊九號
上海法學研究社
電話七一一八八〇

印刷

成都路寶裕坊四六號
上海中華印書局
電話三七一五九

代售
啓

新書局

上海棋盤街
文明書局原址

每冊外實價一元六角
寄費加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本書藝術設計人 王正宇

本書負責校對人 王去非



影 近 者 著

四十猶如此。

百年待若何。

寂寥還自慰。

天地一沙鷗。

心香神媚室主弟子自題

二四，七，九。



二 依第二項。債務人或破產人有住所者。則和解及

破產。由其住所之地方法院管轄。有營業所者。則由

其主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在外國營業而在中

國有主營業所者。應由此主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

轄。此無他。蓋以此等所在地。為債務人財產及有關於

解和破產事件之證據書據匯集之地。故即以該地之地方

法院為管轄機關。則此類財產證據。自易於調查蒐集矣。

○

三 依第二項規定。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則由債務人

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蓋和解及破產之目的。同

新舊法比較表

破產法頒行之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破產法公布之。此令。

又令 (同年月十八日)

茲制定破產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施行法計六條見附錄一)

又令 (同年月十九日)

破產法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序

由古代羅馬管理財產之命令而發
生中世意大利破產之制度迨拿破
崙商法：與破產編告成遂為近世
破產法之嚆矢德意志基於羅馬
意大利之自助主義進而為西班牙之
吸收主義厥後乃有德意志帝國

破產法之編訂與修正莫吉利一般法
律皆由不成文法而來獨若破產法則
夙有成文法之基礎嗣後整理而統一
之名曰破產整理法即英國現行之破
產法也我國破產法久付闕如最近始
由國民政府公布所以規定債權人與
破產者之權利義務既周且詳立法

之用意亦深而遠初學者恐未易得
其堂奧此湘陰王君孟侯所以有半
國破產法釋義之作也王君久任法
曹法學湛深確學澆上著作等身
前篇迹係解釋批卻導窺引證
精詳嘉惠後學實非淺鮮行見洛
陽帝貴不胥而走爰為之序以誌簡端

中華民國廿四年仲秋望日何世損序



思毅先生淡泊爲懷氣節自期於政治道德上尤具素養故著者特乞其一序
倘亦所謂氣誼相感者歟

著者謹識

序

法律之學，固應着眼於其動態，然於其靜態之探求，亦法律學者所有事也。探求其動態，則能闡明法律之真實目的，而有益於未來之立法，探求其靜態，則能闡明現實法律之精神，而有益於現在之運用。詮釋法律，乃以法律靜態為研究對象，洵為闡明現實法律不可少之方法。故自十二世紀意大利學者註釋羅馬法以來，所謂法律註釋學派已漸勃

興，迨至十九世紀之英國，復有布拉克士敦及奧斯丁等創立所謂分析學派，於是學者就現實法律之解釋分析，乃盛極一時焉。

破產法之法理，較涉褻深，且吾國現有之破產法，後為初次頒布。研究破產法者，雖亦應由動態法律學之見地，就其立法失當之處，予以適當之批判，然後從其靜態方面，以尋求其立法之真意，而釋明其法條之疑義，實為今日之急務。王君孟侯於破產法學，素

為研究，此次於吾國破產法頒行之始，即以其所著之破產法釋義刊行問世，在今日經濟恐慌破產紛呈之中國，其有裨於破產法之運用，當匪淺鮮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江陵張知本序於海上



懷九先生文章道德爲時欽仰昔主鄂政尤多治績旋居立法建自益
閱政事有暇出其餘緒攻研破產法學允推宗匠本書除承 賜序外
并經 先生逐條校讐點鐵成金彌覺光榮聊識數語用伸謝忱

著者謹識

馬序

余友王子孟侯邃於法律之學昔曾在豫法校同任講席並共事法部心儀久矣近數年來於各大學教授餘暇輒致力著述如其已出版之民法物權論商法原論均極精闢在法學界洵屬甚大貢獻今又以所著中國破產法釋義見示囑爲之序讀竟知係就吾國新頒破產法逐條詮釋原將法義理闡明無遺而於陳義較深各條復加引伸詳述所見更多獨到之處至文字之佳猶餘事焉按破產法規自遜清末季所訂舊破產律廢止後久付闕如商民每有不便之感現中央既鑒環境需要制定新破產法公布之定期施行而孟侯於施行之初卽成斯書爲之釋義不惟足供一般人士之研求且足供司法者之參考其裨益於新法之運用曷勝言哉故樂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馬壽華序於申江寄寓小靜齋

中國破產法釋義

二

木軒先生品行雅潔尤精律學其與著者交誼已詳 先生序中在法部日除
治事外愛惜人材推選賢能惟恐不及故其政聲蜚然著者往時見知於顛連
之日每飯不忘故本書脫稿後務請其一序以示欽遲之意云爾

著者附識